

关于加强 2017 级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学校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会议精神，先就我校进一步加强 2017 级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、明确责任

各系（院）应根据本单位制定的《顶岗实习工作方案》加强对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的要求和监督，进一步提高认识、明确责任。

二、实地调研

各系（院）应对顶岗实习学生较为集中的企业实地调研，了解实习学生的工作、学习及生活情况，听取实习单位及学生的反馈意见。

三、提交实习管理相关佐证

请各系（院）于 9 月 27 日之前，将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提供的与学生联系的电子版佐证材料（如微信、QQ、邮件截图等）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汇总表扫描件（见附件）打包发送至教务处。佐证材料要求每位指导教师建立一个单独的文件夹，每周至少联系一次。

附件：佐证材料提交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年8月28日

(联系人: 崔源 联系电话: 60868067)

附件

佐证材料提交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：

实习指导教师 总人数	实际提交佐证 的人数	未提交佐证的指导教师 及原因